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6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惠正

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48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惠正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郭惠正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1行關於「111年10月20日前某時許，在938地號土地上鋪設柏油路面斜坡與坐落於953地號土地上之建物相連」之記載，應更正為「110年11月4日953地號上新建房屋取得使用執照後至111年2月7日間之某日，在938地號土地上興建圍籬使圍籬內得鋪設水泥路面斜坡與坐落於953地號土地上之建物相連」、第13行關於「112年4月22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1年4月22日」、第15行「始悉上情。」後應補充「另郭惠正於113年6月7日至113年11月25日間之某日，已將圍籬拆除而將前開竊佔土地回復為可供公眾通行狀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3行關於「屏督縣」之記載，應更正為「屏東縣」、第14行關於「000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000000000000」，並補充：國財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113年12月4日台財產南屏三字第11307127110號函暨所附勘查前後照片與使用補償金繳款明細、該處列印之計算明細、收款單據及郭惠正傳真之繳款證明、本院公務電話數紙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

02 (二)又依國財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113年12月4日台財產南屏三
03 字第11307127110號函說明二所述，該處於113年11月25日至
04 現場勘查，(被告)原占用圍籬已全部拆除，現況為(萬壽
05 路二段110巷13號)水泥地、抵石子地，為「全部返還」等
06 語；而竊佔罪為即成犯，竊佔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之後
07 繼續竊佔乃狀態之繼續，而非行為之繼續，此與繼續犯之犯
08 罪完成須繼續至行為終了時為止不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09 非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則被告自110年11月4日953地
10 號土地新建房屋取得使用執照後至111年2月7日間之某日，
11 以興建圍籬等方式開始竊佔本案國有土地，其犯罪行為於竊
12 佔之始即已成立，迄113年6月7日至113年11月25日間之某日
13 已將圍籬拆除而將前開竊佔土地回復為可供公眾通行狀態為
14 止之竊佔狀態，應為不法狀態之繼續，僅得論以一罪。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擅自佔用國家土地，漠
16 視他人財產權與所有權歸屬之法秩序，有害國家對於財產之
17 維護及利用，及既有道路原供公眾通行卻因被告之竊佔造成
18 用路人使用不便等，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
19 且於113年6月7日至113年11月25日間之某日已將圍籬拆除而
20 將前開竊佔土地回復為可供公眾通行狀態而終止竊佔之犯
21 行，並已繳納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
22 分署屏東辦事處(詳如下述)，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
23 本案犯罪同一期間較早時期另因違反建築法第93條非法復工
24 經制止不從罪業經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381號判決有期徒刑2
25 月等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案
26 之主觀犯意與客觀行為態樣與本案顯有不同，另被告就上述
27 案件雖於111年12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本院僅係以
28 之作為科刑審酌資料，並未以此認定被告本案構成累犯)、
29 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竊佔之期間、面積、年齡、自述之智
30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
04 認定之；犯罪所得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05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06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7 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
08 佔本案國有土地，獲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應屬被告之
09 犯罪所得，惟期間僅能推估，故其價額亦僅可推估，而被告
10 事後業已繳納總計新臺幣（下同）22,324（計算式：19,472
11 +2,852=22,324）元之使用補償金予國財署南區分署屏東辦
12 事處，此有該處列印之使用補償金繳款明細（被告112年5月
13 10日先繳款19,472元）、收款單據及被告傳真之繳款證明
14 （被告於114年1月21日又繳款2,852元）等件在卷為憑，已
15 比僅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第105條、第148條，土地法施
16 行法第25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等法及本院上述
17 認定被告竊佔期間而計算之金額為高，並參酌被告佔用土地
18 係位於屏東縣萬丹鄉萬壽路二段110巷內等情，本院認被告
19 前開已給付之金額應與市價相差無幾，亦即被告本案之犯罪
20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及本案若再另宣告沒收被告其
21 他金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9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張孝妃

04 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14830號

13 被 告 郭惠正

14 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郭惠正為廣德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廣德公司）現負責人，及
18 廣德公司成立迄今之實際負責人，於民國109年3月7日以吳
19 宜珍名義向施俊良購買其所有並坐落在屏東縣○○鄉○○段
20 000地號之土地（下稱953地號土地）興建房屋，嗣於民國10
21 9年5月14日953地號土地移轉登記至廣德公司名下。郭惠正
22 明知坐落於953地號土地旁之屏東縣○○鄉○○段000號地號
23 土地（下稱9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4 （下稱國財署），其並無合法使用之權源，竟仍意圖為自己
25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佔之犯意，未經國財署之同意，在111
26 年10月20日前某時許，在938地號土地上鋪設柏油路面斜坡
27 與坐落於953地號土地上之建物相連，佔用938地號土地面積
28 5.79平方公尺，以此方式竊佔他人土地。經國有財產署南區
29 分署屏東辦事處受理民眾檢舉後，於112年4月22日現場勘查
30 發現上情，嗣於112年4月17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
31 站協助偵辦，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移送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惠正於調查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並有廣德公司申登資料查詢結果、董監事查詢結果、法
05 務部屏東縣調查站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會
06 勘紀錄暨111年10月20日會勘照片、屏東縣萬丹鄉地籍圖查
07 詢資料及查詢結果、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屏所地二字0000
08 0000000號函暨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國
09 財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土地勘查表（勘查表號111TPHA000
10 42）暨現況照片圖、使用現況略圖、938及953地號土地建物
11 查詢資料、屏東縣政府屏府城管字第11152226800號函暨建
12 築（變更）執照申請資料（109年1258號、109年1258號變
13 1）、屏東縣政府屏府城管字第11152226800號函暨953地號
14 土地建築物使用執照（110年萬1210號）申請資料、屏督縣
15 政府屏府城使字第11127810400號函暨隨函所附資料、國財
16 署台財產南屏三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隨函所附資料、臺灣
17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新光銀集作字第1120
18 055733號函暨隨函所附交易明細在卷可參，本件事證明確，
19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25 檢 察 官 李 昕 庭